

股票代碼：6173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2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2
五、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3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錄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9
四、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32
六、董事持股情形.....	3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7 頁至第 2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9 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4,586,607 元及 5,834,643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2.5% 及 1%，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0 頁至第 31 頁。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如下：

次數		第九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10.03.25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03.26~110.03.31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800,000 股
	實 際	800,000 股
平 均 買 回	每 股 價 格	67.96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已全數買回)
執 行 情 形	轉讓日期或註銷股份截止日期	尚未轉讓
	轉 讓 股 份 數 量	不適用
	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數量	不適用
	主管機關核准場外交易日期及 文 號	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修正後規章全文請參詳本手冊附錄第 32 頁至第 36 頁。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三年四月八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7頁至第28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51,374,496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3,867,030	
112 年度稅後純益	451,374,4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1,07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50,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241,99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455,547,0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54,7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33,859,3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6,400,000)	每股配發約 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7,459,399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

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1.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錄

回顧 112 年，受全球通膨及升息影響，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活動放緩、經濟明顯急速降溫，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致庫存去化速度緩慢，電子零組件需求大幅下滑，影響拉貨動能。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因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終端商品需求下滑，產業持續調整庫存，致 112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下滑：112 年合併營收為 36.5 億元，較去年減少 11.8%；在營業淨利方面，112 年度營業淨利為 3.9 億元，較去年減少 36.7%；在稅後淨利方面，112 年度淨利為 4.51 億元，較去年減少 10.9%。

茲就信昌 112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完成 MES 製造執行系統建置
- 電容廠完成整合關鍵材料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805 金屬板電阻產品量產
- 電阻廠完成 Thick film Low TCR current sensing 1206/2010 電阻產品量產
- 電阻廠完成 Metal 2512 3W Ultra low ohm 低電阻值產品量產
- 瓷粉廠完成應用於 Wifi 6/Wifi 7 及高效率天線(DRA)產品的 5G 通訊 LTCC 粉體開發和試量產
- 瓷粉廠完成卑金屬 X7T 電容配方粉開發，提供客戶工業/車載高溫應用需求
- 瓷粉廠完成電容 NPO 瓷粉高階配方粉開發，提供客戶應用於無線充電市場需求
- 瓷粉廠完成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開發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 二、新產品研發

- 高性價比中壓高容 X7R 電容開發
- 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電容開發
- 高容 $\geq 10\mu\text{F}$  X7R,X7S 電容開發
- 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0508/2725 金屬板電阻開發
-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電阻產品開發
- EIA-977 抗硫型高功率電阻產品開發
- EIA-977 抗硫型高壓電阻產品開發
- BME-X7R252H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MW(微波)LA008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卑金屬 BME-X7T871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Low-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5G 通訊 LTCC Mid-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低軌衛星(LEO) High-K 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壓敏電阻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專案研發完成
- 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260,327	3,728,375	-12.6%
營業毛利	626,031	896,137	-30.1%
營業利益	347,475	592,257	-41.3%
稅前利益	563,043	609,631	-7.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純益	451,374	506,518	-10.9%
普通股每股純益	2.64	2.96	-10.8%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653,839	4,142,386	-11.8%
營業毛利	701,746	965,839	-27.3%
營業利益	390,382	616,600	-36.7%
稅前利益	564,814	629,475	-10.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451,374	506,518	-10.9%

歷經 112 年的衰退後，展望新的一年，雖然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有疑慮，但 PC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高價值新興科技如 AI、電動車市場加溫下，可望成為 113 年電子零組件的成長動能。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推動 ESG(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260,327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462 仟元及新台幣 410,924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5 仟元及新台幣 13,552 仟元。

#### **強調事項**

如附註二八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是項交易使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減少新台幣 13,322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9,004	7	\$ 1,072,06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755	1	250,03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8,808	2	35,39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651	1	31,3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43,057	4	439,6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20,195	5	284,2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43	-	16,2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71	-	1,2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4,042	7	631,21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70	-	36,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14,996</u>	<u>27</u>	<u>2,797,54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06,241	20	1,359,851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1,29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09,374	27	2,163,60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50,930	21	2,062,45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9,965	2	168,152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151	-	8,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757	-	36,6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19	-	1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9,234</u>	<u>73</u>	<u>5,810,53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8,354,230</u>	<u>100</u>	<u>\$ 8,608,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0,000	-	\$ 23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229,911	3	187,9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894	-	40,6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77,321	5	387,23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139	-	16,1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741	1	148,3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781	-	28,5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409,158	5	349,59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35	-	14,4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5,680</u>	<u>14</u>	<u>1,402,79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66,408	1	472,1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9,739	2	158,4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2,460	2	150,972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509	-	4,8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617	-	24,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5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7,018</u>	<u>5</u>	<u>827,38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52,698</u>	<u>19</u>	<u>2,230,180</u>	<u>26</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1	1,7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087	8	624,9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413	38	2,992,42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34,264</u>	<u>47</u>	<u>3,685,117</u>	<u>4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031)	( 1)	( 50,917)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8,962	9	579,36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02,931</u>	<u>8</u>	<u>528,446</u>	<u>6</u>		
3500	庫藏股票	( 54,371)	( 1)	( 54,371)	( 1)		
3XXX	權益總計		<u>6,801,532</u>	<u>81</u>	<u>6,377,900</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54,230</u>	<u>100</u>	<u>\$ 8,608,08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260,327	100	\$ 3,728,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639,206	81	2,819,015	76
5900	營業毛利	621,121	19	909,360	2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4,910	-	( 13,223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6,031	19	896,13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094	3	109,784	3
6200	管理費用	110,637	3	105,8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25	2	88,2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556	8	303,880	8
6900	營業淨利	347,475	11	592,2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46,720	1	( 48,011 )	( 1 )
7100	利息收入	32,230	1	11,879	-
7130	股利收入	45,731	1	42,700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468	1	21,18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	-	3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286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675	-	95,33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09,866	3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011	-	6,011	-
7510	利息費用	( 13,742 )	-	( 13,573 )	-
7590	什項支出	( 987 )	-	( 7,481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31,714 )	( 1 )	-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12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	( 108,301 )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568	6	17,3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3,043	17	\$ 609,63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111,669 )	( 3 )	( 119,986 )	( 3 )
8200	本期淨利	<u>451,374</u>	<u>14</u>	<u>489,64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	10,0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335	5	( 188,465 )	( 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06	1	( 26,227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114 )	-	63,5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5,408</u>	<u>6</u>	( 141,157 )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782</u>	<u>20</u>	<u>\$ 348,48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1,374	14	\$ 506,518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6,873 )	( 1 )
8600		<u>\$ 451,374</u>	<u>14</u>	<u>\$ 489,64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6,782	20	\$ 361,810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3,322 )	( 1 )
8700		<u>\$ 646,782</u>	<u>20</u>	<u>\$ 348,48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64</u>		<u>\$ 2.96</u>	
9850	稀 釋	<u>\$ 2.63</u>		<u>\$ 2.95</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共同控制下
A1	172,000	\$ 1,720,000	\$ 498,548	\$ 509,861	\$ 67,764	\$ 2,829,865	\$ 919,642	\$ 54,371	\$ 324,031	\$ 6,698,817	
B1	-	-	-	115,063	-	( 115,063 )	-	-	-	-	
B5	-	-	-	-	-	( 344,000 )	-	-	-	( 344,000 )	
C7	-	( 170 )	-	-	-	( 15 )	-	-	-	( 185 )	
D1	-	-	-	-	-	506,518	-	-	( 16,873 )	489,645	
D3	-	-	-	-	9,291	-	( 213,565 )	-	3,551	( 141,157 )	
D5	-	-	-	-	515,809	-	( 213,565 )	-	( 13,322 )	348,488	
H3	-	-	330	-	-	( 20,180 )	6,040	( 701 )	( 357,997 )	( 372,448 )	
Q1	-	-	-	-	-	126,013	-	( 126,013 )	-	-	
T1	-	-	-	-	-	-	-	-	47,228	47,228	
Z1	172,000	1,720,000	498,708	624,924	67,764	2,992,429	( 50,917 )	579,363	( 54,371 )	6,377,900	
B1	-	-	-	62,163	-	( 62,163 )	-	-	-	-	
B5	-	-	-	-	-	( 206,400 )	-	-	-	( 206,400 )	
C7	-	-	-	-	-	( 16,750 )	-	-	-	( 16,750 )	
D1	-	-	-	-	-	451,374	-	-	-	451,374	
D3	-	-	-	-	-	681	( 15,114 )	209,841	-	195,408	
D5	-	-	-	-	-	452,055	( 15,114 )	209,841	-	646,782	
Q1	-	-	-	-	-	20,242	-	( 20,242 )	-	-	
Z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 66,031 )	\$ 768,962	( \$ 54,371 )	\$ 6,801,53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3,043	\$ 609,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264	423,848
A20200	攤銷費用	6,989	4,9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9,866)	108,301
A20900	利息費用	13,742	13,573
A21200	利息收入	( 32,230)	( 11,879)
A21300	股利收入	( 45,731)	( 42,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46,720)	48,0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2)	( 3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14	( 17,28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8,733	( 5,55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 4,910)	13,22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259,427	48,00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66	19,5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6,552	90,9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5,986)	162,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066	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74	13,517
A31200	存貨減少	52,433	133,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549	13,23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54)	( 8,9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011	( 165,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708)	( 33,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5,060)	( 118,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 3,510)	5,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731)	3,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049)	( 17,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6,298	1,290,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24,066	\$ 9,8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626	130,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12,357)	( 13,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0,065)	( 1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568</u>	<u>1,296,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199,6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71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252,7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	( 379,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75)	( 556,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0	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23)	( 2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2,147)</u>	<u>( 875,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9,591)	( 8,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69)	( 3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0,220)	( 27,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6,400)	( 34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4,480)</u>	<u>( 150,4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83,059)	270,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063</u>	<u>801,3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004</u>	<u>\$ 1,072,06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653,83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462 仟元及新台幣 410,924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5 仟元及新台幣 13,552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強調事項**

如附註二九所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分別向關係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企業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別為 17,519 仟股及 3,058 仟股，取得後持有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 4.02% 增加至 30.4%。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是項交易使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利益減少新台幣 13,322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17,418	12	\$ 1,605,57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8,755	1	348,41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421,735	5	79,49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9,651	-	31,3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68,758	7	583,6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70,150	3	212,6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06	1	29,6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39	-	1,27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00,952	7	671,97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58	-	39,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0,922</u>	<u>36</u>	<u>3,603,33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706,241	20	1,359,851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61,517	8	212,6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37,842	13	1,150,75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769,437	21	2,161,44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7,780	2	183,048	2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6,151	-	8,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5,412	-	39,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8	-	14,0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77,308</u>	<u>64</u>	<u>5,129,415</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08,230</u>	<u>100</u>	<u>\$ 8,732,7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63,411	1	\$ 23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236,217	3	210,9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92,463	1	102,4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84,560	4	406,1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4,426	-	16,50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228	1	151,9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8,781	-	34,70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09,158	5	349,59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67	-	18,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8,811</u>	<u>15</u>	<u>1,520,72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6,408	1	472,1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9,739	2	158,4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2,460	2	151,49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1,509	-	4,8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617	-	24,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154	-	22,7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7,887</u>	<u>5</u>	<u>834,12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698</u>	<u>20</u>	<u>2,354,854</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0	1,72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98,708	6	498,70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087	8	624,9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7,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413	37	2,992,429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34,264</u>	<u>46</u>	<u>3,685,117</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031)	( 1)	( 50,917)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8,962	9	579,363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02,931</u>	<u>8</u>	<u>528,446</u>	<u>6</u>		
3500	庫藏股票	( 54,371)	-	( 54,371)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01,532</u>	<u>80</u>	<u>6,377,900</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6,801,532</u>	<u>80</u>	<u>6,377,90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508,230</u>	<u>100</u>	<u>\$ 8,732,754</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3,653,839	100	\$ 4,142,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952,093</u>	<u>81</u>	<u>3,176,54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01,746</u>	<u>19</u>	<u>965,839</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904	3	129,830	3
6200	管理費用	118,635	3	131,1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825</u>	<u>2</u>	<u>88,23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364</u>	<u>8</u>	<u>349,23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90,382</u>	<u>11</u>	<u>616,60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778	2	29,558	1
7130	股利收入	45,731	1	42,700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905	1	21,4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808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	-	75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79,19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08,509	3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641	-	5,379	-
7510	利息費用	( 13,774 )	-	( 13,710 )	-
7590	什項支出	( 4,688 )	-	( 13,978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2 )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29,522 )	( 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2,212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	( 106,503 )	( 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u>17,705</u> )	( <u>1</u> )	( <u>50,112</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432</u>	<u>5</u>	<u>12,8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4,814	16	629,47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113,440</u> )	( <u>3</u> )	( <u>139,830</u> )	( <u>3</u> )
8200	本期淨利	<u>451,374</u>	<u>13</u>	<u>489,64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8316				
8320				
8360				
8361				
8370				
8300				
850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86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87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98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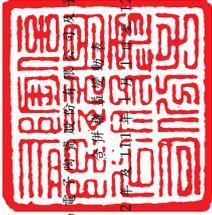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浮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A1	172,000	\$ 1,720,000	\$ 498,548	\$ 509,861	\$ 67,764	\$ 2,829,865	(\$ 116,523)	\$ 191,642	(\$ 54,371)	\$ 6,374,786	\$ 324,031	\$ 6,698,817
B1	-	-	-	115,063	-	( 115,063)	-	-	-	-	-	-
B5	-	-	-	-	-	( 344,000)	-	-	-	( 344,000)	-	( 344,000)
C7	-	-	( 170)	-	-	( 15)	-	-	-	( 185)	-	( 185)
D1	-	-	-	-	-	506,518	-	-	-	506,518	( 16,873)	489,645
D3	-	-	-	-	-	9,291	59,566	( 213,565)	-	( 144,708)	3,551	( 141,157)
D5	-	-	-	-	-	515,809	59,566	( 213,565)	-	361,810	( 13,322)	348,488
H3	-	-	330	-	-	( 20,180)	6,040	( 701)	-	( 14,511)	( 357,937)	( 372,448)
Q1	-	-	-	-	-	126,013	-	( 126,013)	-	-	-	-
T1	-	-	-	-	-	-	-	-	-	-	47,228	47,228
Z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24,924	\$ 67,764	\$ 2,992,429	(\$ 50,917)	\$ 579,363	(\$ 54,371)	\$ 6,377,900	\$ -	\$ 6,377,900
B1	-	-	-	62,163	-	( 62,163)	-	-	-	-	-	-
B5	-	-	-	-	-	( 206,400)	-	-	-	( 206,400)	-	( 206,400)
C7	-	-	-	-	-	( 16,750)	-	-	-	( 16,750)	-	( 16,750)
D1	-	-	-	-	-	451,374	-	-	-	451,374	-	451,374
D3	-	-	-	-	-	681	( 15,114)	209,841	-	195,408	-	195,408
D5	-	-	-	-	-	452,055	( 15,114)	209,841	-	646,782	-	646,782
Q1	-	-	-	-	-	20,242	-	( 20,242)	-	-	-	-
Z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 -	\$ 6,801,53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浮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814	\$ 629,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069	458,851
A20200	攤銷費用	7,246	5,3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 108,509)	106,503
A20900	利息費用	13,774	13,710
A21200	利息收入	( 62,778)	( 29,558)
A21300	股利收入	( 45,731)	( 42,7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7,705	50,1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32	( 3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522	( 17,8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2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3,6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 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358,646	94,95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66	19,5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855	159,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7,542)	123,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249	4,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32	13,120
A31200	存貨減少	61,552	156,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609	13,9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87)	( 9,7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98	( 178,6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12)	( 61,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6,761)	( 117,4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622)	5,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879)	2,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049)	( 17,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925	1,369,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47,930	30,0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626	43,4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 12,357)	(\$ 13,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1,836)	( 150,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7,288</u>	<u>1,278,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 199,6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252,7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146)	( 169,1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 2,500)	( 379,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280)	( 561,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603	4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9)	( 7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3,00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u>1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62,644)</u>	<u>( 877,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3,2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9,591)	( 8,3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4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5,421)	( 34,97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37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206,400)</u>	<u>( 34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1,622)</u>	<u>( 159,7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181)</u>	<u>51,8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88,159)	293,3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5,577</u>	<u>1,312,1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418</u>	<u>\$ 1,605,57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3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例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年2月22日修訂

### 第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3.3 本規範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6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7條 主席及代理人

7.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2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 9 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11.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7 條第三項規定。

##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對於 12.1 所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13條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14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第15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5.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二次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三次經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四次經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五次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六次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七次經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八次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13年4月16日		
		種類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普通股	1,065,861	0.6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普通股	74,186,468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普通股		
董事	王伯元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普通股	10,312	0.01
獨立董事	邱欽堂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文寧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5,262,641	43.76

註：截至本(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72,000,000 股。

# 章 則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 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之一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 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